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EH038号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
住所/经营场所: 深圳市宝安区
当事人姓名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住址: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31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/你单位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二、

(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☒ 2026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;
2. ☒ 2026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 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;
3. ☒ 2026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 证明 你单位COD和总氮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值;
4. ☐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, 证明
5. ☒ 2026年8月31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 ☒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☐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☒ 身份证复印件、☒ 法人授权委托书,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;
6. ☒ 2026年8月31日 你单位 提供的 环保批复、排污许可证正本、在线监测运维合同、验收材料, 证明 你单位已取得环保手续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。
7. ☒ 2026年8月31日 你单位 提供

的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资料及排污总量统计表, 证
明 你单位在线设备有校验证明。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一条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零三条

的规定, 现责令你/你单位 ☒ 立即 ☐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☐ 停止违法排放
污染物的行为 ☐ 停止建设 ☐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☒ 采取措施改正超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 我局
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 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 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 3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蔡叔稳 电话: 0755-27380869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128号501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

